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兼职心理咨询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咨询工作队伍建设，更好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需求，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标准化高校和实验区建设计划的通知》（鲁教思函〔2024〕8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二医学字〔202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管理工作在学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落实，明确分工、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兼职心理咨询师的各项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心理咨询师，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经学校选聘，在学生工作处统筹安排下，从事心理健康相关工作的校内在职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受聘的兼职心理咨询师。

第二章 资质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资质要求：

（一）应聘兼职心理咨询师，主要于实际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工作的教师队伍中选聘。

(二) 应聘兼职心理咨询师，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心理咨询师二级、三级证书者；

2. 获得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系统注册心理师资格者；

3. 有心理学或教育学专业背景且实际从事心理健康教育 8 年及以上者。

第六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工作职责包括：

(一) 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协助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讲座、主题活动、心理沙龙等，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二) 心理咨询与辅导。对来访学生心理状态进行专业评估与分类，运用专业方法处理情绪困扰、人际冲突、学业压力、情感困惑等一般心理问题；为学生提供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与咨询，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三) 心理危机评估与干预。参与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识别、专业评估与初步干预，及时发现高风险个案；参与危机事件后的心理疏导与支持工作，协助学生恢复心理平衡。

(四) 转介与协同服务。对超出自身专业能力范围的个案，及时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出转介申请并妥善做好衔接服务；配合学校医疗机构、精神卫生机构等开展协同服务，共同维护学生心理健康。

(五) 个案管理与资料归档。规范建立并妥善管理学生

心理咨询档案，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按要求完成咨询记录、个案报告、数据统计与资料归档工作。

（六）专业成长与团队协作。完成咨询排班、个案交接等日常工作；按时参加学生工作处组织的案例督导、专业培训、工作例会，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辅导员、学院及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构建心理健康教育支持网络。

（七）其他相关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三章 工作要求与纪律

第七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遵守学校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严守专业边界，保护学生隐私与权益，持续提升专业胜任力，参与督导与培训，保障工作的专业性、安全性与有效性。

第八条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培训研讨等工作；不得擅自更改咨询时间与地点，不无故缺席咨询、督导、培训等活动；咨询中不传播不良信息、不误导来访者，不违反心理咨询伦理及学校规定。

第四章 选聘与考核

第九条 选聘

(一) 申请人填报《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兼职心理咨询师申请表》，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学校组织开展选拔工作。通过选拔的教师聘为学校兼职心理咨询师。

(二) 根据实际，一般每3年选聘一次，期间确有需要，可按相关程序增聘。受聘后每届兼职心理咨询师的聘期原则上为3年。

第十条 考核

(一) 单次咨询按照每人每次3个标准学时核算。相应工作量纳入教师业绩绩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的工作量计算。

(二) 每位兼职心理咨询师每学期至少完成5次心理咨询，并同步完成其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考核在学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建考核小组，按相关原则审核材料、确定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聘期内下一年度继续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在下一轮选聘中优先聘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2026年4月16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兼职心理咨询师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 照 片
所在部门、学院		所在科室、教研室		职称/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联系方式		
资质要求	请在符合的资质前面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心理咨询师三级证书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心理咨询师二级证书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获得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系统注册心理师资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心理学或教育学专业背景且实际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8 年及以上者。					
个人简历	(专业背景、与心理咨询相关的工作经历等)					
专业资质及培训经历	(获得相关证书的等级/时间、参加的相关培训经历等)					
部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1. 此表一式两份，部门、学院一份、学生工作处一份；
2. 此表由本人填写，可打印或手写。